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告 邱晉毅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
歐苡均律師

被告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旺錦

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

被告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訴訟代理人 董文琪

黃立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295,62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8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01 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- 03 (一)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或第179
04 條規定，分別一部請求被告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
05 永公司）、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隆公司）給付原
06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民國10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聲明則記載如任一
08 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，足
09 見宏永公司、中隆公司就上開給付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
10 係，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（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
11 台上字第223號裁定）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12 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- 13 (二)、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原告請求宏永公司給付原告200萬
14 元及自10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5 利息，依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16 項立法理由（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
17 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
18 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），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起訴，有
19 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
20 自應併計「100年11月2日至113年10月16日法定遲延利息」
21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此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
22 表所示為3,295,628元（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- 23 (三)、另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原告亦請求中隆公司給付原告200萬
24 元及自10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5 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與訴之聲明第1項相同，故依前
26 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7 為3,295,628元。復因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起訴，適用114
28 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29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30 3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0,800元（見本院卷第5
31 頁），尚應補繳12,870元（計算式：33,670－20,800＝12,8

7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00/11/2	113/10/16	(12+350/366)	5%			1,295,628.42
	小計									1,295,628.42
合計	3,295,628									